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茶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4) 2 号

东莞市茶山梦琪五金加工店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 E):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茶) 应急罚 (2023) 50号]尚未履行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单位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(¥3000.00元) 和加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(¥3000.00元, (东茶) 应急加罚 (2024) 1号), 合计: 人民币陆仟元 (¥6000.00元)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